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3,30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为2,643,308,689股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
1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8*****370	6	严多林	00*****037
2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08*****047	7	朱兴泉	00*****061
3	朱兴良	01*****186	8	杨震	00*****571
4	周文华	00*****805	9	王琼	01*****810
5	倪林	00*****572	10	王洁	00*****757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联系人：潘洁 王扬

咨询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